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號5樓

承辦人：朱慧慈

電話：(02)2736-5850

傳真：(02)2736-5865

電子信箱：cihyrgc@avs.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轉知貴校法律、社會工作、心理及犯罪防治相關系所，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計畫」及113年度工作計畫「1K1 主(承)辦宣導活動」項目辦理。

二、旨揭活動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三、旨揭活動由本會統一提供餐食如下：

(一) 10月2日(星期三)：午餐及會後餐食。

(二) 10月3日(星期四)：午餐。

四、請法律、社會工作、心理及犯罪防治相關系所師生踴躍參加，並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8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spcvp.conf.tw/>)登錄以完成報名手續。



五、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法務部保護司、本會綜合推廣組

電子
113/09/20
10:38:53